

虎林市杨岗镇人民政府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杨岗镇2025年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鸡西市、虎林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立足乡镇工作实际，以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为核心，聚焦重点领域、细化公开内容、优化公开渠道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。一是深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类信息公开。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2条。二是深入推进重点民生领域类信息公开。依托镇政府公示栏、村级微信群、政务公开平台等渠道，主动公开各类信息，让群众清晰了解政策落实情况。三是深入推进涉企服务类信息公开。聚焦优化乡镇营商环境，通过政务公开、上门宣讲、线上推送、集中解读等方式，公开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、小微企业扶持措施、助力乡村产业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
理结果	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
维 持	正 纠	结 果	结 果	总计	维 持	正 纠	结 果	结 果	总计	维 持	正 纠	结 果	结 果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度杨岗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按要求完成了各项规定任务，但在具体工作中仍存在短板，除领导信息更新速度有待提升外，部分基础政务信息也存在更新不及时的情况，比如机构调整后的办事流程、对外联系窗口电话等，未能第一时间同步公开，给群众办事带来不便。下一步，杨岗镇将从两方面发力提升工作质效：一方面，聚焦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，进一步明确

各领域信息公开的具体范围和内容，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，确保实现应公开尽公开、公开即规范；另一方面，积极组织政务公开业务人员参与专题培训，通过系统学习切实提升业务技能与实操能力，从源头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实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